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44	6
其他收入	5	39	200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227)	10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3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6	3,681	1
行政開支		(8,897)	(3,248)
融資成本	7	-	(14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5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5,015)	2,305
稅項	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5,015)	2,3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0	-	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5,015)	3,013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基本(每股港仙)		(0.80)	0.49
— 攤薄(每股港仙)		(0.80)	0.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0.80)	0.38
— 攤薄(每股港仙)		(0.80)	0.38

簡明綜合全面(開支)／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5,015)</u>	<u>3,01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1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u>	<u>216</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u>	<u>(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5,015)</u></u>	<u><u>2,91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7	2,837
可出售財務資產	13	21,400	18,18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6,019	6,074
		<u>29,546</u>	<u>27,096</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5	387	6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0	3,31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3,8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3,388	5,954
		<u>6,635</u>	<u>13,7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377
		<u>6,635</u>	<u>18,146</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2,3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0	1,224
		<u>3,920</u>	<u>1,22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	2,008
		<u>3,920</u>	<u>3,2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5</u>	<u>14,914</u>
資產淨值		<u>32,261</u>	<u>42,010</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303	6,303
儲備		<u>25,958</u>	<u>35,707</u>
權益總額		<u><u>32,261</u></u>	<u><u>42,010</u></u>
每股資產淨值	18	<u><u>0.05 港元</u></u>	<u><u>0.07 港元</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303	53,948	(315)	-	-	4,730	5,049	(27,705)	42,010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	315	-	-	-	-	-	3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5,049)	-	(5,04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015)	(5,01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03	53,948	-	-	-	4,730	-	(32,720)	32,26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50	90,771	(875)	842	10,696	-	4,715	(118,803)	(6,604)
股本重組	(5,747)	(90,771)	-	-	-	-	-	96,518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0,696)	-	-	-	(10,696)
發行股份	6,000	54,000	-	-	-	-	-	-	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	-	-	-	-	-	-	(5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315)	-	-	-	216	-	(9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013	3,01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03	53,948	(1,190)	842	-	-	4,931	(19,272)	45,5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於百慕達續存之形式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9至1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與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者除外，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經營開支。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分類，原因為該等交易涉及共同風險及回報。鑒於本集團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故認為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於兩個(二零一一年：三個，包括韓國)主要地區—香港特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營運。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韓國		合共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u>3,775</u>	<u>2,837</u>	<u>6,019</u>	<u>6,074</u>	<u>-</u>	<u>4,370</u>	<u>9,794</u>	<u>13,281</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6,387</u>	<u>31,961</u>
資產總值							<u>36,181</u>	<u>45,242</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u>	<u>-</u>	<u>-</u>	<u>-</u>	<u>2,008</u>	<u>-</u>	<u>2,008</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920</u>	<u>1,224</u>
負債總額							<u>3,920</u>	<u>3,232</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4</u>	<u>3,540</u>	<u>-</u>	<u>-</u>	<u>-</u>	<u>-</u>	<u>4</u>	<u>3,540</u>
折舊	<u>700</u>	<u>749</u>	<u>-</u>	<u>-</u>	<u>-</u>	<u>88</u>	<u>700</u>	<u>837</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444</u>	<u>6</u>
其他收入：		
應計費用撥回	<u>39</u>	<u>2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u>483</u>	<u>206</u>

本集團之收入指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乃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出售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

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Asia Ligh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出售集團結欠控股公司之款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帶來收益約3,681,000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
可出售財務資產	3,4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3
銀行及現金結存	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8)
	<hr/>
負債淨額	(1,945)
變現匯兌儲備	(5,049)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6,994)
轉讓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313
出售收益	3,681
	<hr/>
總代價	1,000
	<hr/>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結算代價	1,000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7)
	<hr/>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993
	<hr/> <hr/>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148
	<hr/> <hr/>	<hr/> <hr/>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執行董事	282	377
非執行董事	131	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	322
— 執行董事酬金	360	175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	7	5
董事酬金總額	<u>1,106</u>	<u>996</u>
員工成本		
— 薪金	126	358
— 強積金計劃供款	6	5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132</u>	<u>363</u>
核數師酬金	90	100
租金及差餉	4,777	829
折舊	700	70
投資經理費用	341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4</u>	<u>—</u>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444	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3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3,681</u>	<u>1</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在韓國之投資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出售。韓國投資業務之業績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形式呈列，並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1,796
行政開支	-	(1,088)
應佔所得稅開支	-	-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	<u>708</u>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5,015)</u>	<u>3,01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250,760</u>	<u>613,767,2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5,072)	3,01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708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u>(5,072)</u>	<u>2,305</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攤薄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13.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1)	-	3,429
海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	<u>21,400</u>	<u>18,185</u>
	21,400	21,61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u>	<u>(3,429)</u>
	21,400	18,185

可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非上市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減值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ILC Co., Ltd. (「ILC」)	韓國	20%	-	3,429	-	-	-	3,42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3,429)	-	-	-	(3,429)
總計			<u>-</u>	<u>-</u>	<u>-</u>	<u>-</u>	<u>-</u>	<u>-</u>

ILC主要從事生產、分發及管理自助點幣機、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ILC之投資賬面值為500,000,000韓圓(約相等於3,4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毋須就於ILC之投資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Asia L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emujin Investments Korea Co., Limited，該等公司持有ILC之股本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ILC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上市債務證券 ¹					
		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貝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	9,500	-	(217)	-	9,283
思柏蘭蒂連鎖美容有限公司 (前稱Smart Plann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9,000	-	(98)	-	8,902
奧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7,000	-	-	-	7,000	-
智富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7,800	-	-	-	7,800	-
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6,600	-	-	-	6,600	-
		<u>21,400</u>	<u>18,500</u>	<u>-</u>	<u>(315)</u>	<u>21,400</u>	<u>18,185</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貝嘉控股有限公司(「貝嘉」)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5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貝嘉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學前幼兒教育，以促進幼兒在社交、情緒及學業各方面之發展。在對貝嘉進行投資時，於貝嘉之投資佔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不超過2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貝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而累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約12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人全數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於思柏蘭蒂連鎖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mart Planner Limited，「思柏蘭蒂」)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思柏蘭蒂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擬於中國提供專業及優質美容療程、服務及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思柏蘭蒂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而累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利息約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人全數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奧富集團有限公司(「奧富」)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7,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奧富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提供有關服裝及配飾業務之品牌建立、產品設計、分銷網絡拓展及電子商貿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成奧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投資於智富寶有限公司（「智富寶」）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7,8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智富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提供多媒體及戶外廣告業務。在對智富寶進行投資時，於智富寶之投資佔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不超過2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成智富寶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Venture Champion Limited（「Venture」）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6,6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Venture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提供專業藝術表演與藝術及文化活動方面之培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成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1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080	6,080
分佔收購後虧損	(61)	(6)
	<u>6,019</u>	<u>6,074</u>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 有限公司(「會鑄北京」) (附註1)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建材貿易 (附註2)

附註：

- 會鑄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建材貿易業務。
-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北京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根據該股東協議其擁有20%投票權。

(b)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273	12,353
負債總額	-	(12)
資產淨值	12,273	12,341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014	6,07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18,018	-
本期間虧損總額	(112)	-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55)	-

15. 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387	614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詳情：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集團」) (附註1)	開曼群島	1,288,000股 普通股	0.211%	864	387	(477)	1,147

根據上列上市股本證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1) 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投融資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78,193港元，而中國投融資集團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43,000,000港元。於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公平值乃按市場買入報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收股息。

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	1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250,760	–	6,050
股本重組(附註a)	(30,250,760)	30,250,760	(5,747)
發行股份(附註b)	<u>–</u>	<u>600,000,000</u>	<u>6,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u>	<u>630,250,760</u>	<u>6,303</u>

附註：

- (a) 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生效，方法為削減股本，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於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19股，以致本公司股本實際上有所削減，即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由本公司與其現任主要股東翠明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完成向翠明有限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翠明有限公司其後已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29,418,000股新股份。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淨值約32,2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01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30,250,76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0,250,760股)計算。

19.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u>1,106</u>	<u>996</u>

(b) 投資經理費用乃根據其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有關情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附註1}	41	295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附註2}	<u>300</u>	—
	<u>341</u>	<u>295</u>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與聯威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聯威為本集團投資經理。每年投資經理費用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聯威協定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新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應付中國光大之投資經理費用為720,000港元。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8,958	2,6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5,180</u>	<u>4,218</u>
	<u>14,138</u>	<u>6,882</u>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5,015,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013,000港元，跌幅約為266.45%。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9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5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7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可出售財務資產	21,400	59.1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019	16.64%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387	1.07%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3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5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914,000港元）及約32,2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0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其外匯風險之活動，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9,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目前，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之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因有要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鄧力先生因須處理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有關方面已作出安排(包括由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如常舉行。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買賣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

前景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董事會預計中國經濟將可實現軟著陸，本公司將不斷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隨著刺激內需的政策陸續出台，董事會預期中國大陸之經濟可逐步回復增長。

審核委員會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鄧炳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dl.com.hk>)發佈。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會上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鄧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力先生(主席)及林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鄧炳森先生。